

#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3)11号

当事人: 山西路桥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泽晓 职务: 法人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单位在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卫生填埋场道路两侧,裸露土堆未覆盖、扬尘治理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行为一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调查笔录一份;
2. 限期整改通知书;
3. 现场检查照片四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本机关决定对山西路桥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扬尘治理未达标的行为罚款1万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库罚没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夏县人民政府或者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永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贰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